**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**

**2023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**

根据教育部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《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特制定此录取办法及复试安排。

**一、录取办法**

（一）考生总成绩=初试业务课总成绩＋复试总成绩。

（二）根据考生总成绩的排名顺序和导师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具体操作方法是：

1. 按照报考某导师的考生的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确定该导师的录取学生；如该导师在报考自己的考生范围内没有完成招生计划，则可以从报考其他所有导师的未被录取考生中，按照综合成绩排序，依次录取。

2. 如考生总成绩并列，则按初试成绩总和进行排序；如仍出现并列，则根据招生章程规定的测试内容进行加试。

3. 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，则按照前述办法，依次递补录取。

（三）如考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均不予录取：

1.初试单科成绩未达到全校统一划分的最低分数线要求。

2.复试任一单项成绩不及格。复试成绩满分200分。其中专业考核（含攻读博士期间预研究计划）满分180分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20分。专业考核成绩低于108分或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12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3.政治理论科目成绩不及格。

4.加试科目出现单科成绩不及格。

5.政审不合格。

6.体检不合格。

7.报名材料未提供完备。

8.报名材料信息虚假。

9.报名资格审查不合格。

10.应届硕士研究生入学时不具有硕士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。

11.四川省教育考试院、教育部录取检查未通过者，我校取消其录取资格，拟录取期间办理的相关手续作废。

12.录取后（包括已毕业），如核实考生不符合国家报考录取政策，学校可以在任意时候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所有拟录取考生经公示、政治审查、资格审查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录取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涉及录取的其他问题均按《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执行。

**二、复试安排**

（一）考生复试准备

1.报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10:00

2.报到地点：狮子山校区明德楼B区202室

3.资格审查材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扫描件、初试准考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专家推荐信、毕业论文、政审材料、个人简历、奖励专利、预研究计划、手写签名的《四川师范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等。

（二）复试时间及地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（专业）** | **复试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事项** |
| 心理学 | 5月12日9：00—12：00 | 明德楼B区5楼会议室 | 综合面试 |

**三、成绩公布及复核**

详见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**四、拟录取考生履行手续**

1.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培养单位或学科（专业）核定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。考生收到拟录取通知后，按下列要求履行手续：

（1）定向考生

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定向培养协议书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785098750）和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于6月10日前将与工作单位签好的定向协议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将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2）非定向考生

不签订定向协议，但须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网址下载打印调档函或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6897359128710545），于6月10日前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或《四川师范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档案审查意见表》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

（3）所有拟录取考生

6月10日前，所有拟录取考生①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《四川师范大学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思想考核表（政审表）》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5629021032286250），将工作或学习单位的现实表现填写完善后寄达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②就近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，按教育部统一体检项目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表（http://yjsc.sicnu.edu.cn/p/0/?StId=st\_app\_news\_i\_x637234885743196153）交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。

2.相关材料邮寄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四川师范大学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

邮编：610068；收件人：叶老师 02884760580；邮箱：59724**3744@qq.com**

**五、咨询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**

咨询投诉电话：0288476058**0**

**电子邮箱：**59724**3744@qq.com**

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

2023年5月8日